G.M.P.藥品　　衛署藥製字第 016028 號

鎮痛解熱劑

“派頓”痛平朗錠

TONPYRON Tablets “Patron”

【成　分】：Each tablet contains：

Ethenzamide----------200mg

Acetaminophen----------80mg

Bromvalerylurea----------100mg

Caffeine anhydrous----------25mg

【賦形劑】

1. CORN STARCH、TALC、MAGNESIUM STEARATE、TARTRAZINE、CALCIUM CARBOXYMETHYLCELLULOSE。

2.棕色橢圓錠：CORN STARCH、TALC、MAGNESIUM STEARATE、TARTRAZINE、CALCIUM CARBOXYMETHYLCELLULOSE、CARAMEL。

【適 應 症】：

退燒、止痛(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)。

【用法用量】：

通常一次量 8 ~15 歲 1 錠，15 歲以上 3/2 錠，限 1 日 3 次。盡量避免空腹時使用，服用間隔爲 4 小時以上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(1)本劑含有劇藥，應切實按照所定服用方法及劑量使用。

(2)在就診中尚使用其他解熱、鎮痛或感冒劑者，避免重複使用。

(3)應用本劑數次仍未見症狀改善時，應立即停用。

(4)避免長期使用。

(5)本劑應置於小孩伸手不及處。

【警　語】：

1、肝毒性：

(1)使用 Acetaminophen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2)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(3)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2、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3、過量：

(1)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2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3)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~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4、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

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5、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(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)、史蒂文生氏－強生症候群(Stevens Johnson Syndrome, SJS)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TEN)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【包裝】：6-1000 錠塑膠瓶裝、塑膠膜盒裝

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高雄市岡山區為隨東路 50 號 TEL：(07)6216126